

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批后公告】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河市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前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传导要求，结合河市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现状、发展形势和任务，编制《屈原管理区河市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河市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进行统筹安排和总体部署，是河市镇社会经济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河市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的基础。



目录

01.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02.发展定位目标

- 2.1 发展定位
- 2.2 发展目标

0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

-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 3.2 落实 “三条控制线 ”
-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3.4 镇村体系规划
- 3.5 乡镇风貌指引
- 3.6乡村设计引导

04.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4.1 综合交通规划
- 4.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4.3 基础设施规划
- 4.4 综合防灾体系
- 4.5 产业发展体系

05.实施保障机制

- 6.1 明确规划传导落实
- 6.2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中部一地区崛起重大战略，持续用力打造“三个高地”，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河市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河市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完善配置

全域统筹，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1.3 规划层次和范围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范围为河市镇行政辖区范围，下辖10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6836.23公顷。

镇政府驻地范围包括原河市镇区、原黄金集镇区、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园和屈原新材料产业园，总面积328.02公顷。



02

发展定位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结合上位规划，统筹考虑河市镇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历史文化等，综合确定河市镇为现代农业型乡镇。将河市镇定位为：

屈原管理区的东门户和重点镇；

形象口号为：

四书五经、诗画河市

乡镇差异化发展的核心资源为：

古罗城遗址+龙舟源头



2.3 发展目标

近期 202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利用良好的区位交通条件、厚重的历史文化资源、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园、万亩优质稻基地等，打造成为农文科体旅融合发展的湖区特色镇。

远期 2035

全镇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生态环境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安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四书五经、诗画河市”的发展定位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河市镇全面实现现代化、可持续化的社会经济体系，形成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河市生态文明新面貌。



03

国土空间格局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4 镇村体系规划

3.5 乡镇风貌设计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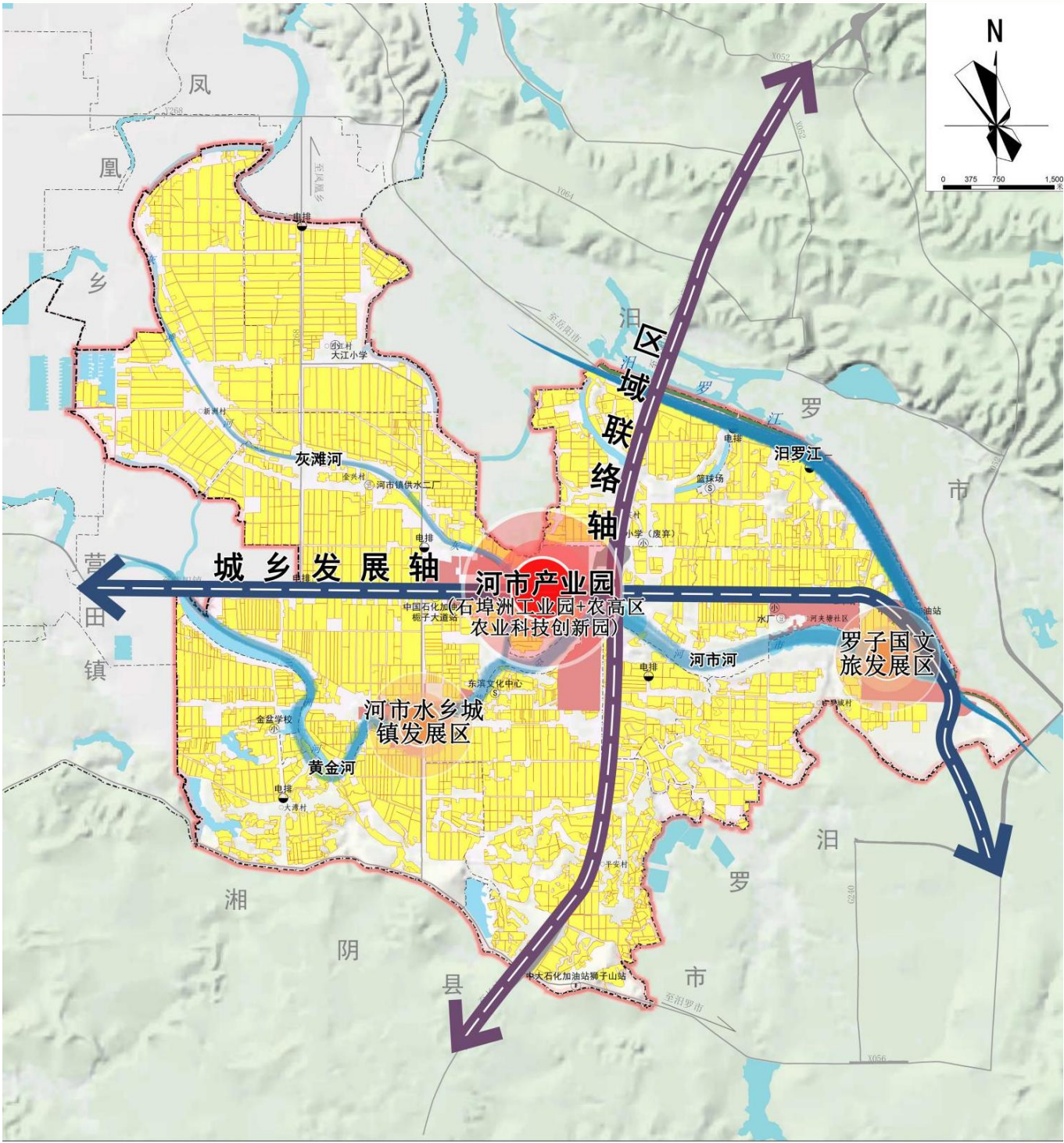
3.1 构建总体新格局

构建“一园两区，两轴三廊”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园”即河市产业园，包括屈原新材料产业园和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园（灰滩河工业园），为产业发展的空间载体；“两区”即罗子国文旅发展区、河市特色水乡城镇区，为城镇发展和开发建设的核心区。

“两轴”即为沿许广高速的区域联络轴和沿S210的城乡发展轴；

“三廊”即汨罗江生态景观廊道、河市河—黄金河生态景观廊道和灰滩河生态景观廊道。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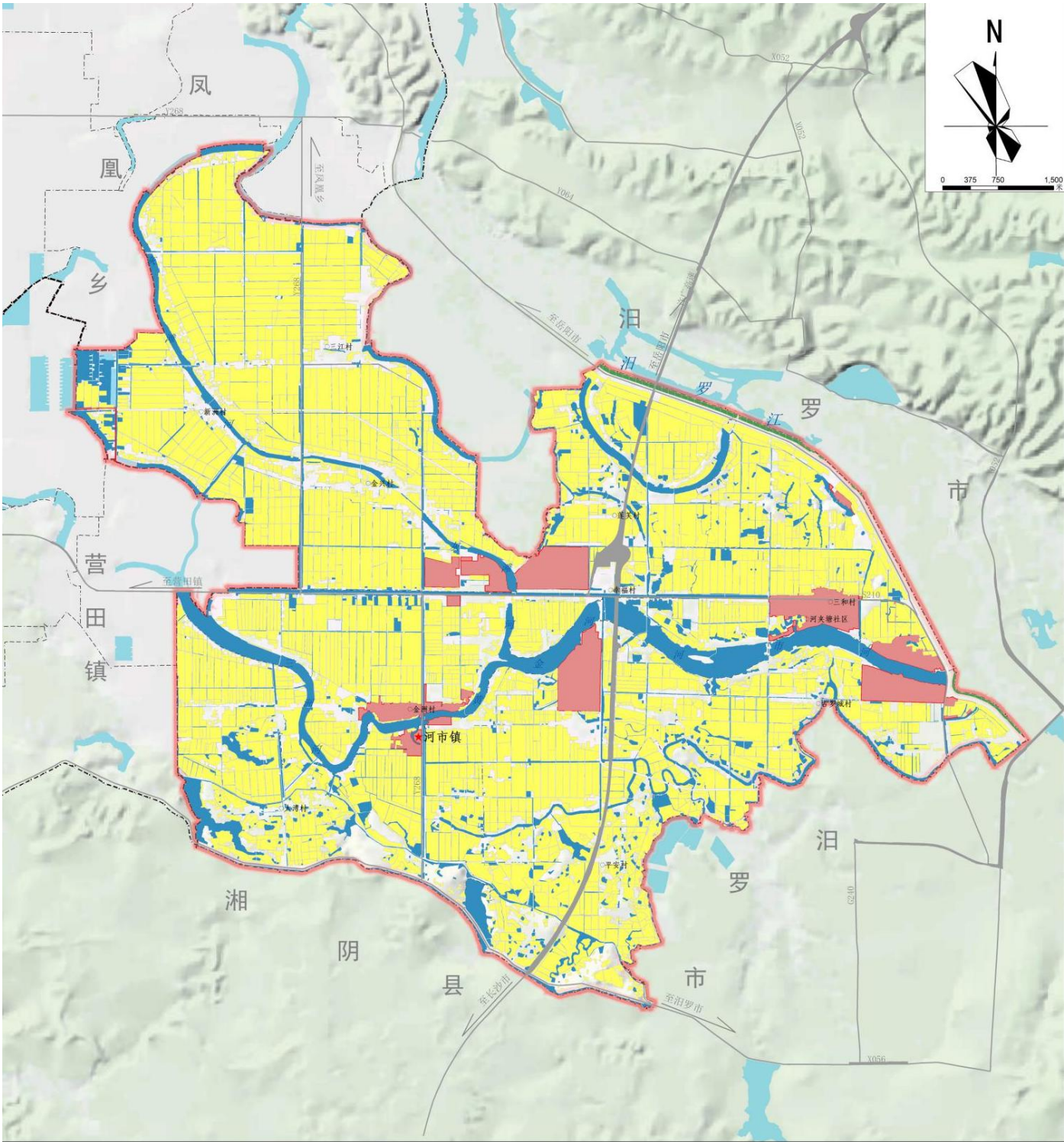
- | | |
|--------|---------|
| 生态保护空间 | 三廊 |
| 建设发展空间 | 县级界 |
| 农业生产空间 | 乡、镇、街道界 |
| 一园 | 村界 |
| 两区 | 镇政府驻地 |
| 两轴 | 村委会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6.15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5.52万亩**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8.95公顷**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28.0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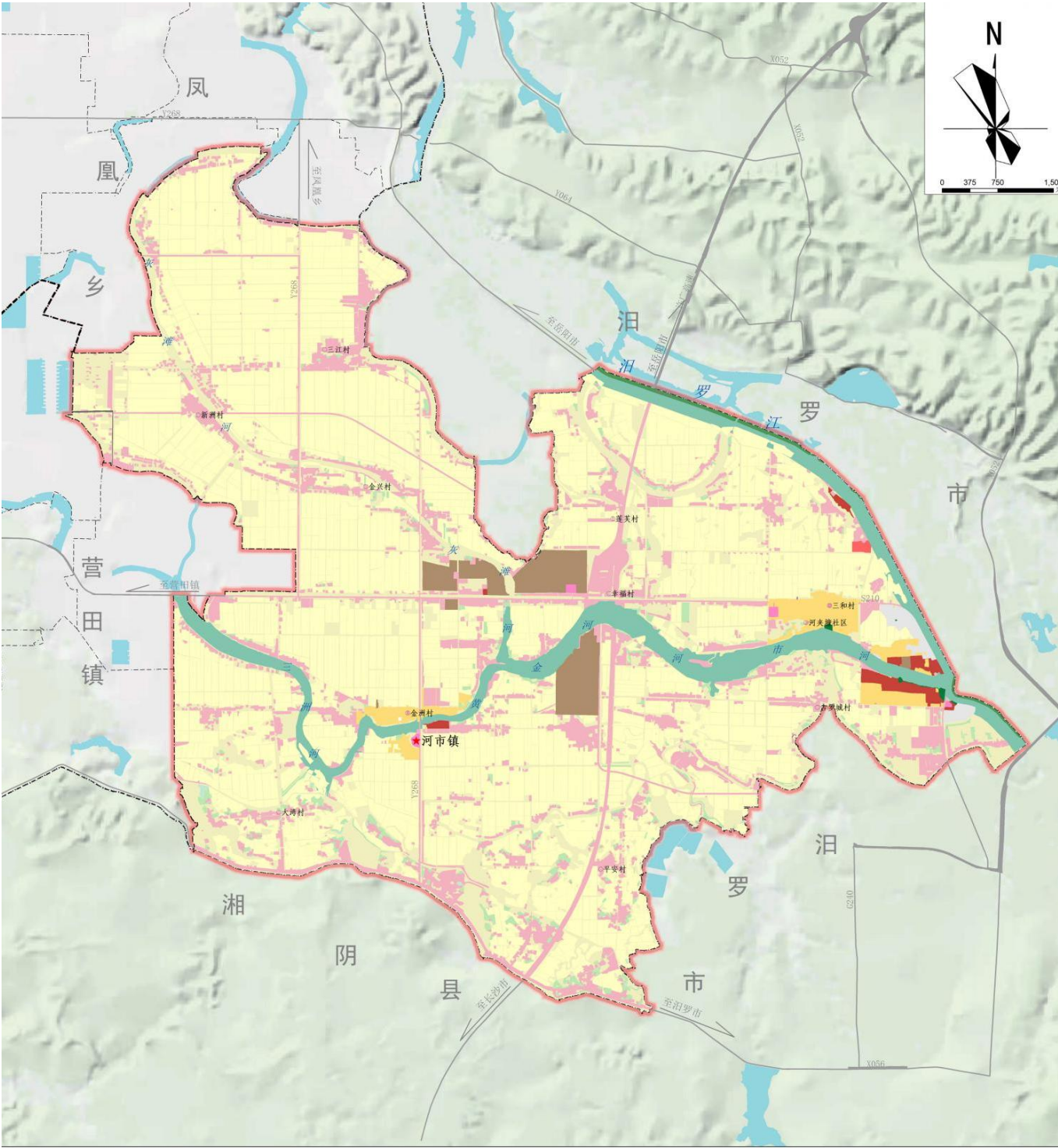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县级界 | 镇政府驻地 |
| 生态保护红线 | 乡、镇、街道界 | 村委会 |
| 自然保护地 | 村界 |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 陆地水域 | | |

3.3 合理划定规划分区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基础上，合理划分河市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实现全域全类型用地用途管制。

全域共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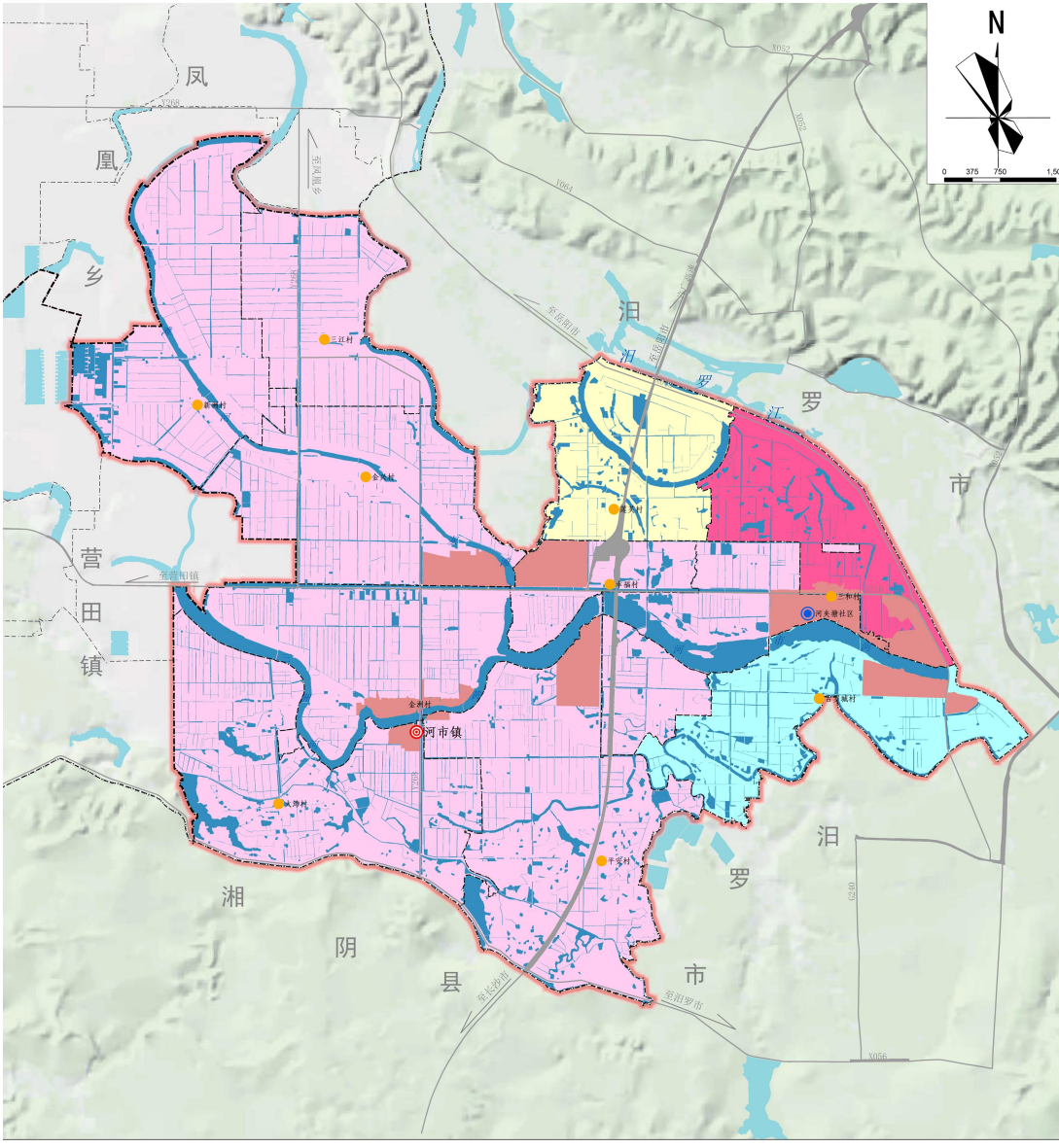
3.4 镇村规划体系指引

规划形成“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等级结构。

——镇政府驻地。包括原河市镇区、原黄金集镇区、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园和屈原新材料产业园，具体涉及河夹塘社区、三和村、幸福村、古罗城村、平安村、金洲村、金兴村、大湾村，为城镇集中建设区，镇域政治、文化、教育和服务中心。

——中心村。确定幸福村、三和村、古罗城村为中心村，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交通便捷，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产业基础较好，主要服务本村及周边村庄，形成局部村庄公共服务中心。

——一般村。确定平安村、金洲村、金兴村、大湾村、莲芙村、新洲村和三江村为基层村，是镇域农村居民生活聚焦点、基本生活服务中心。



图例

集聚提升类	镇政府驻地范围	县级界	镇政府驻地
城郊融合类	中心村	乡、镇、街道界	村委会
特色保护类	一般村	村界	
农业发展类	镇区		
陆地水域			

3.5 乡镇风貌指引

规划形成“三点三廊三区”的景观风貌结构。

“三点”：罗子国遗址、芈月度假村和河市河中坝龙舟基地；

“三廊”：河市河+黄金河生态廊道、灰滩河生态廊道、汨罗江生态廊道；

“三区”：新型城镇风貌区、湖区水乡乡村风貌区和现代农业风貌区。

3.6 乡村设计引导

加强“山、水、田、筑、路、点”六大乡村景观风貌核心要素的分类引导、重点管控和有效整治，突出村庄景观风貌的地域文化特色，营造“湖区水乡”的乡村特色景观风貌。

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所有开发建设均应体现河市湘楚历史文化和湖区水乡特色。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体系。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沟渠、堤岸风貌整治。

打造村庄特色风貌节点。

注重活动广场风貌塑造。

04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4.1 综合交通规划

4.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3 基础设施规划

4.4 综合防灾体系

4.5 产业发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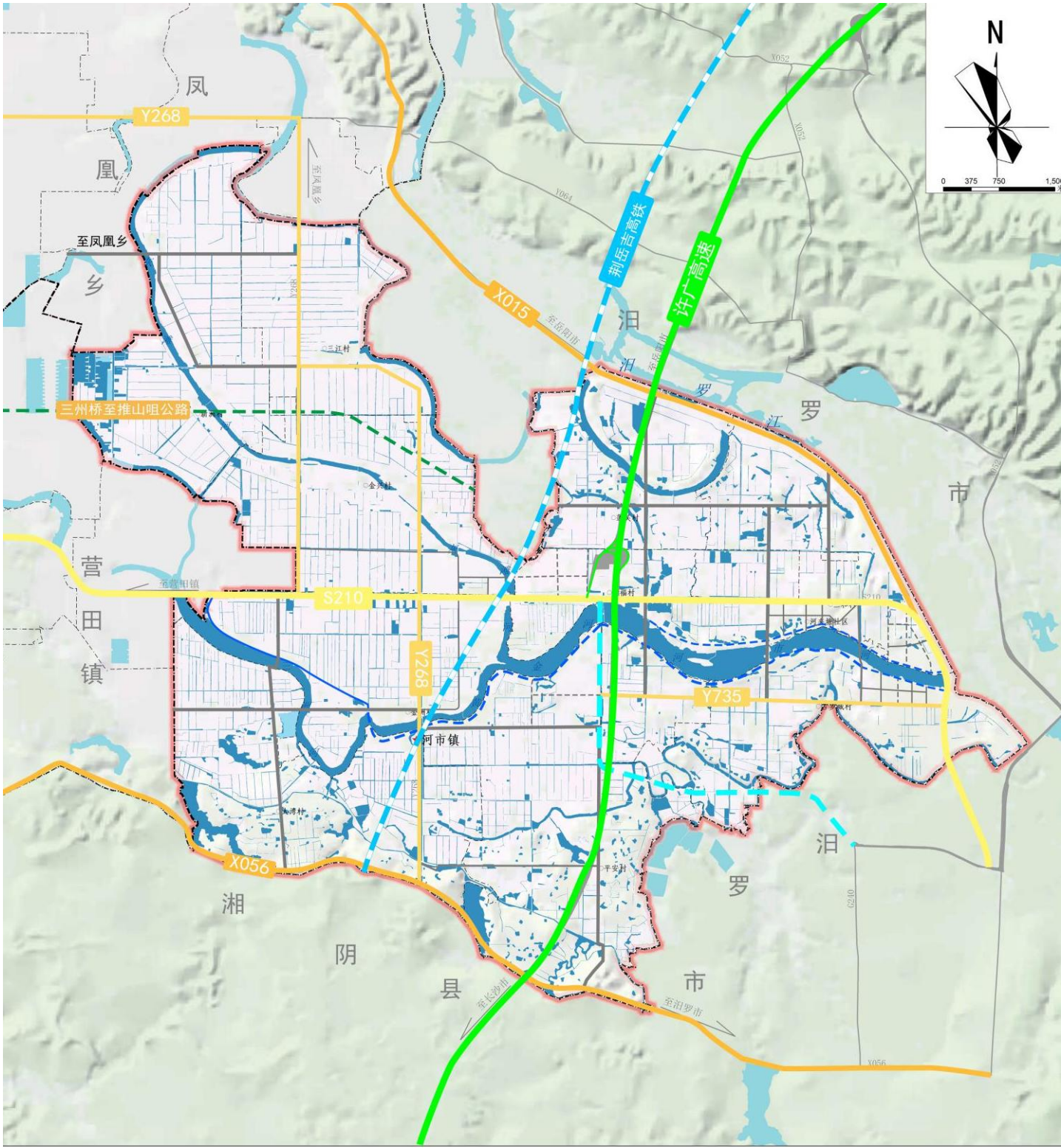
4.1 综合交通规划

交通发展目标：打造以城镇客运枢纽节点为核心，以干线公路网为主要骨架的高效、畅通的全镇交通网。加快实现城乡道路联通和客运一体化。

交通网络体系：形成以“省道为骨架，乡村道路纵横”的道路网。

交通站场：配置汽车站、公交场站、社会停车场、加油站等设施。

公共交通设施：全面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完善公共交通网络，努力实现“村村通公交”。



图例

- | | | |
|---------|----------|---------|
| 高速铁路 | 乡道 | 县级界 |
| 高速公路 | 疏港路 | 乡、镇、街道界 |
| 高速公路连接线 | 通村公路 | 村界 |
| 省道 | 汨罗江故道景观道 | 镇政府驻地 |
| 县道 | 陆地水域 | 村委会 |

4.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构建镇级—片区—村三级生活圈。

以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目的，着重推进整治村庄环境、完善村内设施、构建产业体系、加强村庄文化传承。以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原则，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三级圈层，建立“镇-片区-村”三级公共服务体系。

■ 镇级生活圈

统筹配置镇级公共服务，辐射周边村庄的公共服务需求。

■ 片区级生活圈

依托村庄片区及各片区内部的中心村，提供片区级公共服务。

■ 村级生活圈

按照人口规模及配置标准，合理补充完善村级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构建全覆盖、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文以惠民 构建文化服务设施体系

幼有善教 完善文化教育设施体系

体有所健 优化体育健身设施体系

病有所医 健全医疗服务设施体系

老有所养 改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弱有众扶 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体系



4.3 基础设施规划

构建绿色智慧安全的市政基础设施，支撑河市镇可持续发展



给水工程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循环利用**，全面建设节水型示范区。



燃气工程

坚持区域共建共享原则，加快燃气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燃气设施对城镇的全面覆盖**，形成气源结构科学合理，输配系统安全经济的现代化城市燃气系统。



排水工程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



环卫工程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



电力工程

坚持“**总体规划、分步实施、效益优先、适度超前**”的原则，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电压合格率，进一步提高供电能力，优化农网结构，提升农网设备技术水平。



通信网络

高标准推进5G基站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高速宽带无线通信全覆盖**。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加快网络和应用升级改造，打造下一代互联网产业生态。

4.4 综合防灾体系



应急防灾机制

构建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医疗中心、应急救援与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为主体的应急防灾机制，以提升凤凰乡综合防灾水平和应急防灾能力。



防洪排涝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按1954年最高洪水位标准设防；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最大3日暴雨，3日排到作物允许耐淹水深。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洪减灾方针，协调防洪工程规划建设与流域规划，加强防洪减灾设施的建设，保证城镇防洪安全。



消防工程设施

河市镇新建二级消防站，按照标准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各村组织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隐患排查和火灾初期扑救，同时注意山林火灾的发生的预警与扑救。



抗震工程设施

抗震设防标准按Ⅶ度设防，重要建筑物与基础设施增加一度设防。中心应与通信、医疗、消防、公安、工程抢险建立专线，便于统一调度，抗震防灾指挥机构应设置备用电源。



人防工程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到2035年，规划人均人防隐蔽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防空警报实际覆盖率100%。

4.5 产业发展体系

规划构建“一区一心一轴两带多点”的产业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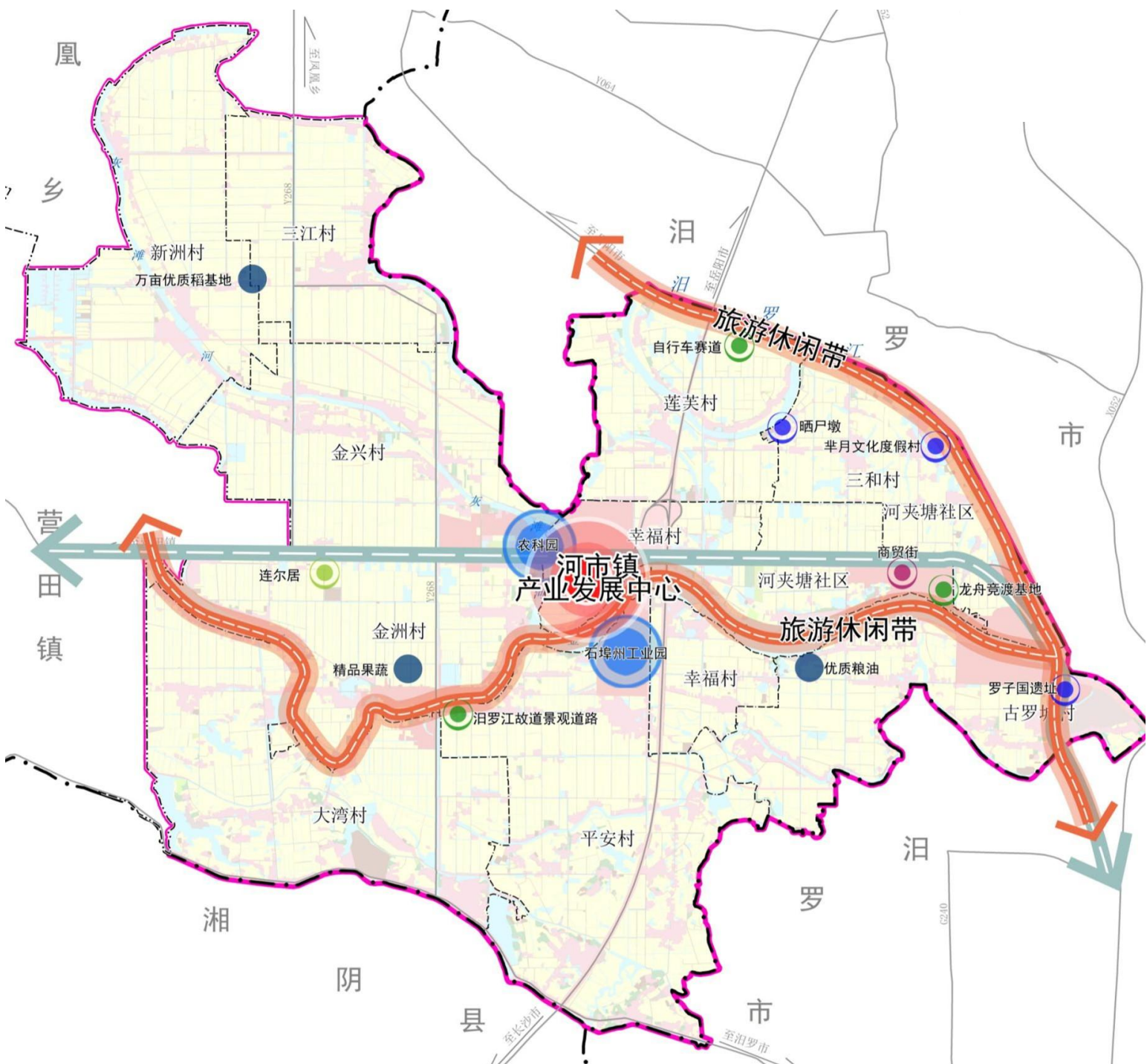
“一区”：即全镇为现代农业示范区。

“一心”：即以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园和屈原新材料产业园为载体的产业发展及服务中心。

“一轴”：即以S210为主体的产业综合发展联系轴。

“两带”：即沿着汨罗江和汨罗江故道发展的休闲景观带。

“多点”为重要的产业节点，主要有古罗城遗址博物馆、半月故里、金洲连尔居、河夹塘商贸街、龙舟竞渡基地、晒尸墩等。



05 | 实施保障机制

5.1 明确规划传导落实

5.2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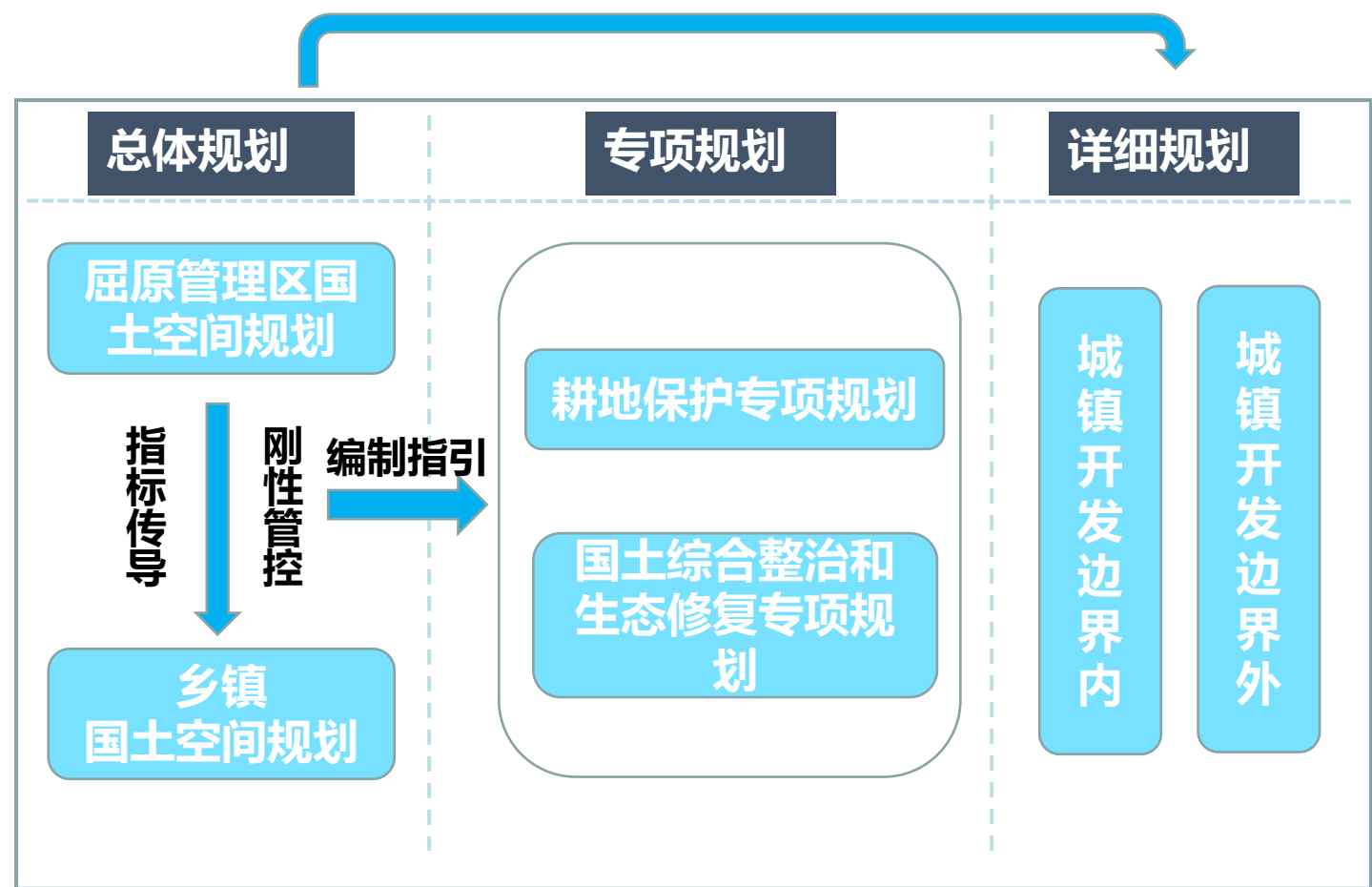
5.1 明确规划传导落实

构建符合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规划传导体系

分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村庄规划传导分为约束性、强制性和引导性，详细规划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和城镇开发边界外。

- 详细规划传导：**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对不同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引导要求，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
- 村庄规划传导：**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管控的方式，强化对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按照《屈原管理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指标的逐级分解，深化形成凤凰乡指标体系，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引导各村庄规划落实凤凰乡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发展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将耕地保有量等底线管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以约束性进行传导。

传导约束



5.2 规划实施保障

01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考核体系

- 建立领导责任制度
- 强化规划权威
- 执行严格的用途管制制度

02 完善规划实施配套体系

- 拓宽规划实施的资金投入
- 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建设
- 健全规划人才队伍建设

03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

- 强化信息化支撑
- 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 建立监督机制

04 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及修改体系

-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
- 完善规划修改制度